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簽章）

總 稽 核：王 東 嶽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對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部 分事項欠妥者：</p> <p>(一)辦理個資檔案清查範圍有欠完整者。</p> <p>(二)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作業，有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辦理者。</p>	<p>一、</p> <p>(一)已就個人資料檔案(含業務單位自行建檔、列印或轉存之相關個資報表或檔案，資訊單位周邊伺服器、個人電腦、備份磁帶光碟及文件)進行清查。</p> <p>(二)就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乙節，稽核單位報告已涵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內容及要件，且足以達成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運作之規範意旨，無需再另提自我評估報告。</p> <p>就報廢資訊設備適當措施乙節，資訊單位對報廢自動櫃員機之硬碟已作完整的低階格式化並列清冊管理。</p> <p>就電子銀行防範外部網路入侵、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演練乙節，已委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演練並於105.12.26 交付報告。</p>	<p>一、</p> <p>(一)105.12.08 已完成改善。</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7.01 金管法字第10300061221 號核釋令規定辦理。</p> <p>105.12.08 已完成改善。</p> <p>106.01.10 已完成改善。</p>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二、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有將非「提供本人、配偶、或未成年所購房屋」為擔保之債權計入適用 45%風險權數之「合格住宅抵押貸款」者。	二、已行文通知營業單位全面清查改善。	二、105.08.24 已完成改善。